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西寮

劉建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319、20683號、113年度偵字第14024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11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西寮犯如附表編號2、3主文欄所示各罪，處各該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劉建鋒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各罪，處各該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八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述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二(二)原記載「復基於同一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復另起意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聯絡」。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部分：

01 1.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5至6行原記載「被告劉建鋒及邱西
02 寮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為竊盜犯行」，應更正為「被告劉建
03 鋒及邱西寮就犯罪事實二(一)、(二)所為竊盜犯行」。

04 2.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8行原記載「如犯罪事實一所
05 載」，應更正為「如犯罪事實二(一)所載」。

06 3. 證據補充：被告邱西寮、劉建鋒於本院之自白。

07 二、按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已揭示有關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規定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09 之問題；僅在其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個案於不
10 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
11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
12 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
13 法第23條比例原則。是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
14 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
15 低本刑。經查，被告邱西寮前因毀損案件，經本院以110年
16 度簡字第4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3月9日
17 徒刑執行完畢等情（下稱累犯前案），業經檢察官主張及提
18 出適切證據，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0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各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
21 規定之累犯。茲衡酌被告邱西寮犯罪情節，審及其於累犯前
22 案執行完畢後，理應警惕自省，避免再犯罪，然又故意再犯
23 本件，足徵具犯罪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上
24 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本件依累犯加重其最低
25 法定本刑部分，並無罪刑不相當之過苛情形。爰依前開累犯
26 之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被告等就犯罪事實欄二(二)之犯行，所為情節較既遂犯為輕，
28 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
29 告邱西寮所為犯罪事實欄二(二)之犯行，有前開加重、減輕其
30 刑事由，爰依法先加後減之。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01 57條規定，審酌各情及被告2人均未與被害人等調（和）解
0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併考量被告等所犯各次犯行因犯意各別而須分論
04 併罰，惟其罪質相同，犯罪時間間隔相近、手法類似、侵害
05 法益不同，及審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衡量其責任
06 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07 暨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所採限制加重原則，爰依刑法第51
08 條第5款規定，定其等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10 五、沒收：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第5項亦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
14 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
15 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
16 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
17 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
18 298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邱西寮、劉建鋒為犯罪事實
19 欄二(一)所示犯行雖共同竊盜空壓機1台（價值新臺幣《下
20 同》3000元），然嗣被告劉建鋒因案被羈押，該空壓機由被
21 告邱西寮載走而單獨變賣，並未分予被告劉建鋒任何款項，
22 此據被告2人供述在卷，堪認該空壓機為被告邱西寮1人獨自
23 分得而取得事實上處分權，是只就被告邱西寮宣告沒收此部
24 分犯罪所得，而不對被告劉建鋒就此部分宣告沒收。又據被
25 告邱西寮陳述其變賣價格已忘記，無從確認變賣價格，是仍
26 就其犯罪所得原物為沒收諭知，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7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劉建鋒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29 之犯行竊得之車輛已發還被害人，此部分自毋庸宣告沒收，
30 附此敘明。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1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8條、第
02 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如主文。

0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芙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王冠雁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劉建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二(一)	邱西寮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空壓機一台（價值新臺幣三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劉建鋒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二(二)	邱西寮共同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劉建鋒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9319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20683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14024號

07

被 告 邱西寮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彰化縣○○鄉○○村0鄰○○路000號

09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劉建鋒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彰化縣○○鄉○○村0鄰○○巷00弄00號

15

居臺中市○○區○○路0號（法務部○○○○○○○○）

16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19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21

犯罪事實

22

一、劉建鋒於民國112年5月23日2時14分許，與不知情之邱西寮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邱西寮女友黃巧榛所有)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鎮○宮附近，劉建鋒見張芳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停於該處，

23

24

25

01 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其自備之舊鑰匙
02 發動該車後竊取得手(嗣劉建鋒在為下列竊盜犯行後，即將
03 上開貨車棄置在彰化縣○○鄉○○路0段0號對向車道旁)。

04 二、(一)邱西寮前因犯毀損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
05 字第4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於111年3月9日執行完畢。
06 在劉建鋒竊取上開貨車後，不知情之邱西寮騎乘上開機車跟
07 隨在後，旋在某處，邱西寮搭乘上開由劉建鋒駕駛之貨車，
08 2人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到處繞行尋找
09 下手行竊之目標，而於同日3時44分許，在彰化縣○○鄉○
10 ○村○○○路0000號處騎樓，由邱西寮下手徒手竊取張智平
11 所有之空壓機1台(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得手，並搬運到上
12 開貨車後載回劉建鋒住處藏放(嗣劉建鋒因案被羈押，該空
13 壓機由邱西寮載走變賣)。(二)嗣2人復基於同一犯意聯絡，於
14 同日5時許，由劉建鋒駕駛上開貨車至彰化縣○○鄉○○路0
15 段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共同徒手竊取張乃文所有之兌幣
16 機，一開始2人稍微將兌幣機放倒，嘗試用推的方式搬上
17 車，後因店內走道太窄以及兌幣機太重，2人因而放棄而未
18 得逞。

19 三、案經張乃文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及檢察官自動檢
20 舉簽分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西寮及劉建鋒坦白承認，並經證
23 人張智平、張芳銘、黃巧榛、張蕭蘇及張乃文證述甚詳，且
24 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
25 片、警方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
26 料詳細畫面報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受(處)
27 理案件證明單及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受(處)理
28 案件證明單等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嫌均堪
29 認定。

30 二、核被告劉建鋒就犯罪事實一及二(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31 條第1項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二(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01 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嫌；被告邱西寮就犯罪事實二(一)及
02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及同法第320條第3項、
03 第1項竊盜未遂等罪嫌。被告劉建鋒及邱西寮就犯罪事實二
04 (二)所為竊盜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
05 論處。被告劉建鋒及邱西寮所犯上開竊盜犯行，請分論併
06 罰。被告邱西寮前有如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前案執行完畢情
07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08 5年內再犯本罪，請參照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
09 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被告2人犯罪所得，雖未
10 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12 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7 檢 察 官 楊聰輝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0 書 記 官 魯麗鈴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